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0月2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許嘉龍

聯絡電話：(06) 2959731*6609

部長、總長親臨臺南地檢署

舉辦111年地方公職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

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30分，本署邀集轄區內警、調、廉、移民署、海巡署及國軍等機關代表，召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分區座談會」，進行跨機關查察賄選業務意見交流及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由本署葉淑文檢察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廉政署莊榮松署長、調查局王俊力局長、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建榮副局長特別蒞臨與會指導，會中由5個機關分別就本署轄內之選情分析、情資提供、查賄反賄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與績效提出報告。

蔡部長致詞時首先感謝各機關平日對治安維護的辛勞，藉由今日的座談希望可以發現新問題，密集的交換意見，並提示對於不法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的追查、假訊息及偵辦賄選案件起訴後，應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迅速澄清，對外說明。查獲不法賄選行為，應向上溯源。最後，讚許臺南地檢署在辦理反賄活動方面，有創意的結合臺南市美術館舉辦的僵屍展，引起媒體與外界的注意，達到反賄選宣傳的效果。

邢檢察總長指出情資乃查賄之母，反賄選的目的就是要民眾

來檢舉，有效的布雷則是重要的方式，要激起民眾的熱情、正義感，願意透過各種方式來檢舉。接獲檢舉電話，對於檢舉者的身分要絕對保密，使檢舉人有安全感。檢舉要有獎金用以鼓勵民眾的檢舉。而且檢舉要便捷，例如用 QR CODE，方便民眾檢舉。最後提醒與會的查賄機關，必定嚴守行政中立，要公正客觀，遵守相關法令，新聞發布要謹慎，發布同時要注意去識別化。

高檢署張檢察長提醒在選舉期間科技查賄設備若有不足，高檢署將全力支援，有助於相關資料的分析及採證。並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自首、自白、查獲正犯或共犯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及對於情資的掌握、加強對內、對外的布雷並經常了解狀況，同時各機關首長應展現對於選舉查察的態度與決心。

本署葉淑文檢察長表示今年的九合一選舉合併公投，大台南地區事實上競爭均相當激烈，本署不敢絲毫放鬆，除感謝總長於 9 月 8 日帶隊從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開始展開「查賄制暴座談會」，葉檢察長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亦從 8 月 31 日起至 10 月 12 日將轄內 16 個分局全數走過召開會議，檢察官更密集至轄區各分局、派出所與警察同仁就查賄業務為聯繫會議，並與所有司法警察機關建立暢通之聯繫管道，俾利於查賄行動。另建立「選舉查察情資管理彙整系統」，可登入察看目前署內所有選舉案件之狀況，避免重複提報情資或互相踩雷之情形發生。而有關賄選案件之偵辦，本署亦時刻提醒轄區相關執法單位，務必要求行政中立及程序正義，且務必保密檢舉人身分，對於起訴之賄選案件，亦會儘速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座談會結束後，邢檢察總長在本署九樓禮堂特別以最高檢察署編印的「2022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偵查要領彙編」，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移民署臺南專勤隊等第一線偵辦賄選人員講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案件偵辦要領。

邢檢察總長舉書內提及的賄選案件為例，強調選舉案件的偵辦必須以「深入瞭解案情」、「分析無罪前例」為基礎，體會賄選案件「技術活」的精髓，秉持「變通原則」、「快速原則」、「團隊辦案」查賄方法三原則，把握「投、約、認、搖、行」五項構成賄選之判斷標準，提高選舉案件偵辦之準確性。

截至 10 月 24 日止本署受理選舉相關不法案件已有 183 件，本署對於任何選舉不法情事均會積極查辦，也呼籲民眾，遇有賄選或選舉不法情事，請以電話、傳真、寄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檢舉，並儘量留存證據，檢舉賄選因而查獲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且對於檢舉人身分絕對依法嚴加保密。

臺南地區「選舉查察聯繫中心」檢舉電話 0800-024-099、06-2959839、傳真：06-2959656、首長檢舉信箱：<https://www.tnc.moj.gov.tw/297028/297084/297090/481931/post>。



